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函

环函[1999]48号

关于天然气净化厂脱硫尾气排放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你公司《关于呈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订石油天然气工业脱硫尾气排放标准的请示》（中油技监字[1998]第70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其推广使用对于保护环境有积极意义。天然气净化厂排放脱硫尾气中的二氧化硫具有排放量小、浓度高、治理难度大、费用较高等特点，因此，天然气净化厂二氧化硫污染物排放应作为特殊污染源，制订相应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控制；在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出台前，同意天然气净化厂脱硫尾气排放二氧化硫暂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指标进行控制，并尽可能考虑二氧化硫综合回收利用。

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

主题词：环保 天然气 二氧化硫 标准 复函